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7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王孝家
　　王惠珠
　　何文忠
　　何黃富桂
　　吳進財
　　吳蓉惠
　　呂宗哲
　　李昕芮
　　李碧鳳
　　林志強
　　林怡抒
　　林家如
　　林素蘭
　　林義順
　　施王敏枝
　　張東耀
　　張庭慈
　　張淑媜
　　張惠珠
　　郭家伸
　　郭家諺
　　陳艷秋
　　黃雪玲
　　蔡雅琳

鄭家妮
謝林桂蘭
鍾進通
魏屏珏
許溱芸
曹桂銘
楊振名
楊萍萍
余素真
余英美
陳鴻升
陳怡嘉
張曉芬
陳慧紅
廖秀美
廖姵斐
廖美淑
廖美雲
魏辰燁
魏美玲
魏鳳儀
簡世瑜
吳宜玲

共同送達代收人　楊金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5月19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所不服原判決附表二對其不利之部分，該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7,362,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0,9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文心